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维稳应急救助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救助责任类保险和公共管理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条款第三条至第七条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在投保时至少选择一项投保。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，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单载明的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自身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单载明的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自身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单载明的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单载明的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存在信访或其他具有危害社会安全隐患的事件，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八条 保单载明的居民在信访途中，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本附加险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居民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居民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、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、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（率）、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（率）

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应提交主险规定的索赔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交受害的居民或第三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、病历（原件）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；居民或第三者残疾的，还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；居民或第三者死亡的，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；宣告死亡的，还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；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应提供由乡镇、街道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赔付。

其他

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